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2〕4号B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2号建议的 答 复

匡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市级事权下放后云溪区涉改单位退休人员抚养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社保关系转移的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强化基层治理和事权属地管理方案》（岳机改发〔2021〕1号）精神，2021年，我市将涉及教育、交通、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城管、退役军人等七大领域的事权下划至县、区管理，其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同步转移。《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号）第九条规定：“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2014年10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第十二条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的，应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补助”。

二、我市事权属地管理改革的相关情况

据统计，我市本次实施事权属地管理改革共涉及下划单位64家，涉改在职人员5201人、退休人员3095人，其中：下划云溪区单位10家，涉改在职人员381人、退休人员409人。按现行政策，经市社保中心测算，云溪区涉改下划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需转移资金5879.3万元（其中：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转移资金2318.1万元、单位缴费按12%计算的转移基金3561.2万元），需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1825.9万元。目前，上述涉改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资金已全部由市财政拨付至市社保中心，由该中心在办理涉改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时，据实拨付至云溪区社保中心，用于保障涉改退休人员的待遇支出；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已由市社保中心拨付至省财政投资营运专户。

三、近年来我省机构上收下划改革情况

2017年，省下划工商局和质监局至市县，2019年，法检两院上收省级，2020年环保局系统上收市级，省与市县、市与县市区只对涉改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所需资金和相关人员经费基数进行划转，不涉及对涉改退休人员待遇保障问题进行补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应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因此，无论是按照现行养老保险管理制度，还是历年来全省机构改革上收下划情况，省、市财政除按规定对涉改人员养

老保险关系进行转移资金外，不再另行对下划退休人员待遇保障问题进行补助。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何 斌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珊明；0730—8850195，13907308858